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士班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推薦辦法

109年03月10日班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30日班務會議修正
111年02月15日班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2條 工學院任教滿二年並於本班開授必修課程之專任(案)教師，皆具被推薦人資格。
- 第3條 配合本校程序，本班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由班主任召集辦理。
- 第4條 推薦評審內容分學生票選及教學評量二項，學生票選為主，教學評量為輔。其課程教學評量綜合評分須達4分以上。票選方式以線上表單進行，由本班全體在學學生投票進行初步推薦，本班學生大一可投兩票、大二(含)以上可投五票並填寫10字以上評語。總投票分數經系學會代表統計排序後，繳交至班辦。
- 第5條 總得票分數前三高之教師人選名單優先提至班務會議討論推薦之。
- 第6條 當年度獲獎之教師需隔一年後始可再次參與推薦作業。
- 第7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